

柯桥街道 2024 年度限额以下工程委托中介机构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绍兴市诚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绍兴诚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的绍柯采[2024]621号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服务内容：本项目具体为工程招标代理、标底编制、标底审核、结算审计等，主要内容为实施招标前期手续、现场踏勘、标底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发布、开标、合同起草、招标资料归档、标底审核、结算报告出具、审计资料归档等。

服务要求及范围：

1. 项目工作在业主的牵头下，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工程审计法律法规和业主要求，组织实施工程全程招标工作及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招标组织工作：包括招标实施(含招标进度计划)方案制定、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拟定、招标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单位商务标复核及审定、招投标资料整理制作上传、参与工程施工合同的拟定等服务；

1.2 标底编制及审核工作：包括标底编制(含标底报审和提供钢筋翻样及预埋件重量计算书、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计算稿和汇总表)、无价材料采价、报审、现场踏看、标底中发现漏项缺项等差错的复核(若有)、并出具成果文件；

1.3 工程审计工作：包括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时的标底工程量核对等服务工作、施工现场踏勘、与施工单位校对、无价材料询价、出具审计成果文件及审计档案整理(审计报告的份数一般不少于6份，必要时根据要求免费提供)。

2 造价咨询人员要配备业务素质好、应急能力强、工作能力强的各专业注册造价师总数不少于5名(含)；招标代理人员需配备业务素质好、应急能力强、剪作剪能力强且需具有招标代理经验的人员(需具备交易中心发放的上岗证)至少4名；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能带领团队为业主提供全方位咨询代办服务，做好业主的参谋，克服在标底编制、招



标工作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协调解决代理咨询过程中的相关问题；遵循节约建设费用，控制工程造价，避免可能发生的超额费用支出的原则。相关配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到随叫随到，不得影响业主标底编制、招标进度，如业主要求增加代理人员，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2.1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二、服务价格

项目名称	中标下浮率
柯桥街道 2024 年度限额以下工程委托中介机构 服务项目	10%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如供应商将项目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招标结果名单确定后截止。
2. 实施地点：柯桥区

八、付款

付款方式：



8.1 招标代理、标底(预算)编制、审核、工程审计均不支付预付款;

8.2 招标代理费:项目招标完成,提供完整的招标代理资料且完成所有招标流程后,经业主审核且审批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8.3 编制、审核费用:项目招标完成,提供完整的标底编制和审核资料且完成所有招标流程后,经业主审核且审批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8.4 结算审计:待每个项目出具成果文件并将审计成果文件送业主存档后一次性付清;

8.5 中标单位需要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九、结算原则:

1.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times 6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作为结算价(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非中标单位的原因引起的招标项目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如需后期再次进行招标的,服务费只能计1次,代理费用在发生有责投诉时减半付费。

1.1 招标采购中如需邀请专家评标的,专家费另计。(具体按最新省、市库专家收费文件执行,招标时由代理机构垫付,结算服务费用时按实向业主报销);

1.2 标底编制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times 6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作为结算价(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1.3 标底审核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times 4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作为结算价(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1.4 工程审计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times 6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作为结算价(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1.5 标底审核的工作范围指不进入区财政局进行标底审核的工程标底的审核。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6. 中标单位必须按业主制定的考核标准要求组织标底编制、招标代理、标底审核、工程审计项目,如过程中出现延期、错误等情况,业主有权进行处罚,若在咨询服务中出现重大错误而引起纠纷,给业主带来损失的取消其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办事处及其下属单位承接项目的资格,并报区公管办备案。代理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配置人员,如相关人员工作能力无法满足业主,业主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若更换超过2次,代理单位即停止承接本年度项目。若对工作人员因故调整,需经委托方确认;否则委托方有权处以罚款。

7. 预算编制、询价时间:业主提供给中标单位施工图纸及图审文件后,中标单位按以下时间完成工作:限额以下工程类项目预算编制四天内完成(业主原因除外)、限额以下采购、服务类项目询价四天内完成(业主原因除外);限额以上工程类项目预算编制业主根据工程难易程度制定完成时间、限额以上采购、服务类项目询价七天内完成(业主原因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预算编制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1000元。(注:如遇项目较大、情况较复杂,经业主确认合理时间后,按业主规定的时间执行)。

8. 工程类在完成标底,采购、服务类等完成询价经业主确认后,需根据业主指令在网上发布公告或进区财政、区公管办办理相关手续,每延迟一天扣500元;招标文件初稿需在标底、询价完成后三天内编制完成,每延迟一天扣1000元;



9. 开标完成后 10 天内提交业主招投标档案资料及完成网上资料上传（合同除外），每延迟一天扣 200 元。

10. 限额以下抽签入围、开标等现场必须保证至少两位工作人员到场（代理项目负责人开标时须到场对工程投标文件、投标预算、政府采购相关技术参数等进行复核），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如发现人员不到位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

11. 如标底编制、公告起草、招标文件起草、资格审核、开标（包括资质审查、投标文件审查等）、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发放等代理服务过程中出现错误，业主根据严重程度每次有权处罚 500-2000 元。

12. 网上操作出现亮灯督办等情况，业主根据程度每发生一次有权处罚 500-2000 元。

13. 不进入区公管办招标项目的标底审核需在收到预算标底及图纸送达后三天内完成标底审核工作（业主原因除外），每延迟一天扣 500 元。工程审计项目需在业主提交完整齐全的审计资料后一个月内进行项目现场踏看及对账，完成审计初稿，两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管线迁移等政策处理方面的工程审计必须在 7 天内完成，每延迟一天扣 1000 元。在抽审中发现中标单位审计结果与抽审结果误差大于 3%的，每一项处以 1000 元的罚款，若中标单位审计结果与抽审结果误差大于 5%的，业主有权中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1）因工程标底编制出现明显错误、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差错、综合单价明显计算错误，编制误差大于标底 2%的，扣工程标底编制费用的 20%；编制误差在 2.5%以上，扣工程标底编制费用的 30%；编制误差超过 5%的，扣工程标底编制费用的 50%；（2）工程标底材料定价与市场实际价差距较大（差额绝对值大于 10%）的，每发生一项，处以 2000 元的罚款。（3）由于标底编制较大错误导致业主招标失败或者遭到投诉，将扣除本次编标费用的 50%，并终止本项目合同且不退换保证金。（4）因代理机构原因引起招标投标或重新招标的，将扣除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0%，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5）由于代理单位原因导致业主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年度考核扣分、招标失败等造成业主损失的，业主将实行一票否决制，年底总代理费用结算打七折，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业主的代理项目投标。



15. 审计项目应当收到建设单位完整资料之日 10 日历天内完成审计初稿。中标单位必须按审计要求组织工程审计，项目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公司职员（必要时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资料予以核查）。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因故调整，需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随时调整。

16. 审计数据要求准确无误。对于固定单价类合同，（除业主认可变动外）标底中注明单价，审计稿中不一致的，发现扣 200 元/次；审计工程量依据充分，发现差错扣 200 元/处。

17. 审计数据中，重复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发现扣 200 元/处。

18. 积极配合业主按时按要求做好各项审计工作，做不到每次酌情扣 100-200 元。

19. 中标单位被扣款次数累计达到 3 次，业主有权中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于业主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完成的经业主确认后可以不被处罚。

20. 投标方应当保质守时完成服务任务并出具正式报告，并对该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未按规定执行或出现服务不当行为的（包括投标方未尽义务或侵害招标方权利）；招标方有权按本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及其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21. 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包含且不仅仅包含以上内容，最终解释权属于业主。

22.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一切后果。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1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绍兴市诚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商大厦1307室

开户行：建设银行绍兴袍江支行

开户账号：33050165354800000285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